

淡江大學化材系「鄭廖如錦女士紀念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103.10.7 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初訂

109.12.2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12.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設立宗旨

本獎學金為紀念鄭廖如錦女士而設。

二、頒發辦法

(一) 名額與金額

每學期 3 名。每名 4 仟 500 元。

(二) 申請資格

- 1、化材系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- 2、前學期擔任化材系教學助理工作。
- 3、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
(三) 申請時間

每學期甄選一次，於系內獎學金申請期間提出申請。

(四) 繳交資料

- 1、獎學金申請表。
- 2、前學期教學助理評量表。
- 3、前學期教學助理回饋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資料。
- 4、家境清寒者可附清寒證明文件。

三、審核方式：由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核定得獎名單。

四、經費管理：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(募款餘額)多寡決定之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